

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選專三字第 1143300111 號

主旨：預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  
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14年3月5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  
000776@mail.moex.gov.tw，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  
1號）表示意見。

部長 劉孟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修正施行。

社會工作人力質量攸關社會安全及民眾福祉，社會工作師考試應以社會工作基本知能及實務知能為評量，經考選部邀請職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等相關職業團體及全國社會工作校會商達成共識，刪除列考普通科目「國文（作文）」、專業科目「社會工作管理」二科目，社會工作（福利）二次以上實習應在不同機構進行，以維護實習品質，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列考普通科目「國文（作文）」及專業科目「社會工作管理」二科目，並配合修正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之應試科目、本考試試題題型、總成績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
- 二、增訂實習應在不同機構進行之規定，並規範二次以上實習在同一機構不同單位實習者，應敘明實習內容差異性，並由不同實習督導認定。（修正第五條附表）
-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及附表之施行日期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br><u>一、社會工作。</u><br><u>二、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u><br><u>三、社會工作直接服務。</u><br><u>四、社會工作研究方法。</u><br><u>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u> |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 <u>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u> ：<br><u>一、普通科目：</u><br><u>(一) 國文（作文）。</u><br><u>二、專業科目：</u><br><u>(二) 社會工作。</u><br><u>(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u><br><u>(四)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u><br><u>(五)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u><br><u>(六) 社會工作管理。</u><br><u>(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u> | 依職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等相關職業團體及全國社會工作校系會商達成共識，刪除列考普通科目「國文（作文）」及專業科目「社會工作管理」二科目，並作文字修正。 |
| 第八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其應試科目如下：<br>一、社會工作。<br>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br>三、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第八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其應試科目如下：<br>一、社會工作。<br>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br><u>三、社會工作管理。</u><br><u>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u>   | 配合第七條刪除列考「社會工作管理」科目，修正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之應試科目規定，並酌作款次調整。  |
| 第九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九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 <u>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u> ，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配合第七條刪除列考「國文（作文）」科目，刪除國文試題題型規定。  |
| 第十四條 本考試 <u>及格方式</u>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 第十四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 配合第七條刪除列考普通科目「國文（作文）」科目，修正總成績計算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p>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u>平均計算</u>之。</p> <p>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u>以零分計算</u>。</p>    | <p>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u>普通科目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u>，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u>無普通科目時</u>，以各<u>專業科目平均成績</u>計算之。</p> <p>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u>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u>，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  |
| <p>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u></p> | <p>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次修正條文擬自一百十五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開始適用，增訂第二項施行日期，以資明確。</p> |

## 第五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適用對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九十八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二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以後完成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並取得證明文件者，應符合本標準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始予認定。） | 一、適用對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九十八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二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以後完成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並取得證明文件者，應符合本標準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始予認定。） | 一、依職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臺灣社會工作學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等相關職業團體及全國社會工作校系會商達成共識，增訂實習應在不同機構進行之規定，並規範二次以上實習在同一機構不同單位實習者，應敘明實習內容差異性，並由不同實習督導認定，以維護實習品質。 |
|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 二、本次修正擬自一百十五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開始適用，增訂施行日期，以資明確。   |
| 實習項目  | 學習內容  | 學習內容  |
| 1. 個案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li> <li>●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li> <li>● 紀錄撰寫。</li> <li>●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li> <li>●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li> <li>● 紀錄撰寫。</li> <li>●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
| 2. 團體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體工作規劃。</li> <li>● 團體帶領。</li> <li>● 團體評估及記錄。</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體工作規劃。</li> <li>● 團體帶領。</li> <li>● 團體評估及記錄。</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
| 3. 社區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li> <li>●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li> <li>●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li> <li>●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li> <li>●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li> <li>●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li> <li>●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
| 4. 行政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工作研究。</li> <li>● 方案設計與評估。</li> <li>● 資源開發與運用。</li> <li>● 督導、訓練與評鑑。</li> <li>●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工作研究。</li> <li>● 方案設計與評估。</li> <li>● 資源開發與運用。</li> <li>● 督導、訓練與評鑑。</li> <li>●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
|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四百小時以上。<br>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上實習在同一機構不同單位實習者（不得在同一機構同一單位   |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四百小時以上。   |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四百小時以上。   |

